

**(112-115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2 年度原住民族行政局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至 9 月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3. 為推動該機關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機關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5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	1. 本局(處)已於 <u>112 年 4 月 25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1</u> 次。 2. 本局(處)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4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6 人(42.86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8 人(57.14%)</u> 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u>□1/3■40%</u> 。 3. 本(112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(1) <u>李慧慧</u> ，擔任期間： <u>1 月至 8 月</u> ，穩定度 50%。 (2) <u>賴敏玫</u> ，擔任期間： <u>9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50%。 4. 本局(處)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機關情況自行增列)。 (1) 本局共有 <u>3 個委員會</u> 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共有 <u>3 個</u> ，且達 40%。 (2) 委員會名稱： <u>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</u> 。 (3) (秘書室)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<u>27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17 人(51.9%)</u> ，女性委員 <u>9 人(48.1%)</u> ；(原福科)桃園市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<u>17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10 人(58.8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7 人(41.2%)</u> ；(教文科)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委員總人數 <u>23 人</u> ，男性委員計 <u>10 人(43.48%)</u> ，女性	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 1(年)/2(人)=50%， 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年度至9月執行成果	備註
			計 13 人(56.52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委員會未達 1/3 改善及辦理情形：無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(1)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 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 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69 人(男 27 人(39%)，女性 42 人(61%)。主管人員共有 10 人(男性 5 人(50%)，女性 5 人(50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1 人(男性 0 人(0%)，女性 1 人(100%)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69 人(男性 27 人(39%)，女性 42 人(61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39 人(男性 24 人(34%)，女性 31 人(45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20 人(男性 3 人(5%)，女性 11 人(16%))。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0 人(男性 5 人(50%)，女性 5 人(50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0 人(男性 5 人(50%)，女性 5 人(50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0 人(男性 0 人(0%)，女性 0 人(0%))。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1 人(男性 0 人(0%)，女性 1 人(100%))，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，平均受訓時數 3 小時。(人事室)</p>	
三	性別影響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	(1)本局(處)制定或修正本市	本府制定或修正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年度至9月執行成果	備註
	評估	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<p>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<u>0</u>件。</p> <p>(2)本局(處)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<u>0</u>件。</p> <p>1.本局(處)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<u>1</u>件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計畫名稱：「112年桃園市部落基礎設施與文化意象整體規劃」。</p> <p>(2)程序參與之學者：黃翠紋。</p> <p>(3)較前一年新增<u>0</u>件。</p>	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p>1.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</p> <p>2.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	<p>1.本局(處)於上(111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<u>14</u>項，本(112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<u>14</u>項，項目不變。</p> <p>2.本局(處)於本(111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<u>0</u>項。</p> <p>3.本局(處)於本(112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<u>1</u>篇，名稱分別為：「原住民族一站式產業輔導服務站計畫」。</p> <p>4.本局(處)已於<u>112年4月25日</u>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，112年未新增性別統計指標，另提出2項性別統計運用成果：<u>補助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補助人數(原福科)及族語師資人數(教文科)</u>。</p>	<p>1.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</p> <p>2.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年度至9月執行成果	備註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各機關提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(處)112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_3,235_千元，較 111 年度增加 <u>2,480</u> 千元。 2. 本局(處)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<u>112 年 4 月 25 日</u>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3. 本局(處)111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_681_千元，執行率為<u>90.2</u>%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及填表說明」填寫。 2. 執行率=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。